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相关政策问答手册

一、所有项目都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简称“名录”）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则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什么企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版名录》），规定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行业范围和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管理分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种类别。其中，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三、建设单位应承担哪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答：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环评手续应该在项目建设哪个阶段办理？

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

开工建设。

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需要多长时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六、新增设备后，项目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吗？

答：分两种情况认定。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明确指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的，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变化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材料，自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后进行技术改造，属改建性质，应按照改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根据建设项目立项和实际工程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环评文件编制类别。

七、哪些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相关规定，以下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农林牧渔业

①畜牧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②渔业：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网箱、围网投饵养殖。

2. 采矿业

③煤炭开采：煤炭开采洗选项目中的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④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①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项目。

②水产品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4. 食品制造业

③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④其他食品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5. 酒、饮料制造业

①酒的制造：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②饮料制造：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6. 卫生行业

医疗卫生：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医疗卫生项目。

八、哪些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是部分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如下：

1. 农业、畜牧业、渔业

①农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产品基地项目。

②渔业：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等海水养殖项目；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等海水养殖项目；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除需要编制报告书以外的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项目。

3.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

①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②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③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开采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以及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化学矿开采、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以及矿区修复治理工程；湖盐、海盐采盐项目。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①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含发酵工艺的，或年加工 1 万吨及

以上的。

②植物油加工：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③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5. 纺织业

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品制造；麻纤维纺前处理、缫丝项目。

②其他纺织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

6. 造纸和纸制品业

①纸浆制造（不含单纯制浆废液综合利用的）。

②造纸（含废纸造纸）纸制品制造中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农药制造；有化学反应的肥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②合成材料制造中除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以外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除单纯混合或分装以外的项目。

8. 医药制造业

①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②中成药生产中有提炼工艺的。

9. 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人造纤维制造以外的化学纤维制造。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①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中有硫化工艺的。

②塑料制品业中除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其他项目。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有焙烧工艺的。

②玻璃制造；陶瓷制品制造中有烧制工艺的。

12.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电镀工艺、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3.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①汽车制造中有涂装工艺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中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②船舶制造中有涂装工艺的；航空航天器制造中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中有涂漆工艺的。

16. 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17.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等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

九、哪些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是部分需要办理环境影响备案（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1. 畜牧业

畜禽饲养中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规模化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2. 农业

①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产品基地项目。

②用海面积 300 亩以下的海水养殖项目；用海面积 100 亩以下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等海水养殖项目；用海面积 1500 亩以下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内陆养殖项目。

3.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①除需要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以外的煤炭开采和洗选项目。

②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③年加工 1 万吨以下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项目

④单纯分装、调和的植物油加工项目。

⑤年加工 2 万吨以下的肉类加工项目。

5. 纺织业

⑥无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棉、毛、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项目。

⑦无后整理工段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项目。

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⑧除有涂布、印刷前处理、印刷、印刷后加工工艺且有有机溶剂使用以外的印刷项目。

⑨记录媒介的复制项目。

7.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除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以外的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8. 汽车制造业

除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以外的汽车制造项目。

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①太阳能发电中的除地面集中光伏电站以外的项目。

②生物质能发电中的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项目以外的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项目。

十、建设项目应办未办环评手续的处置？

建设项目应办未办环评手续，通常有以下处置方式。

1. 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报批

①责令停止建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②处以罚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③责令恢复原状：视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④行政处分：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环评登记表未备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补办手续的特殊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

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附注：通过登录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进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门户（<http://www.cnyc.gov.cn/fdnew/dwfd.html?dw=2c90808483d171790183e8c3b40c000d>），点击“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栏目，可查询有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8.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问答手册》
9.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转移指南》
10. 《企业环保相关工作全流程一卡通》